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波先生主持，本公司所有 9 名董事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本公司 A 股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公司 H 股二〇一九年度业绩公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建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40 元（含税），股息分派率为 44.14%，共计约人民币 19,050.77 万元。A 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后以港币派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建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290 万元（含税）；聘请普华永道（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350 万元（含税）。审计服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费具体金额。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单独刊登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单独刊登的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单独刊登的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风险与内控手册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安全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一九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的薪酬标准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领取相应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现任（包括续聘）独立董事：境内独立董事薪酬维持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不变，境外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维持人民币 30 万元/年（税前）不变。

（3）新聘任的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构成，具体标准如下：
基本报酬标准为：担任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外籍人士担任外聘董事的，其年度基本报酬可适当提高，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会议津贴标准为：董事会会议人民币 3,000 元/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人

民币 2,000 元/次。

(4) 非独立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领取相应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5) 独立监事：薪酬标准按照独立董事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在派送股票红利时，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且自授予日至今，部分激励对象由于到龄退休、离职等原因，获授的股票期权已经失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单独刊登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十一项将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